

编者按

在京津冀地区,农村冬季取暖散烧煤用量大、监管难,已成为雾霾频发的一个重要成因。在近日环境保护部召开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专家明确了散烧煤对雾霾的贡献。本版今日就农村散烧煤治理这一问题展开讨论,希望引起相关部门关注和思考。

农村散煤治理难在哪怎么治?



监管要向果菜大棚延伸

大棚燃煤供暖虽然促进植物生长,但散煤燃烧后不经过处理就直接排放,会给空气带来污染。一个大棚散煤就是一个污染源,而且数量比较多,使环境监管难度增大。

◆李典才

京津冀地区进入冬季后,本地供应的水果蔬菜相应减少,本地大棚种植的果菜供应越来越多,但受寒冷天气影响,大棚种植的农作物需要适宜的气温,才能正常生长。为解决冬季气温低与植物生长慢的矛盾,大棚散煤供暖应运而生。大棚燃煤供暖虽然促进植物生长,但散煤燃烧后不经过处理就直接排放,会给空气带来污染。一个大棚散煤就是一个污染源,而且数量比较多,使环境监管难度增大。

流动性大。同时,大棚散煤锅炉企业没有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执法人员每年去检查一到两次,很难找到负责大棚经营的老板。三是发现难。有的大棚种植搭建在山区,比较隐蔽,用散煤供热方式比较简单,烟囱用一根铁管排放烟气,高度与大棚同高,一般很难被发现。四是根治难。大棚种植有季节性特点,寒冷天气才用散煤供暖,使用散煤价格便宜,每家大棚都堆放有几百斤,而且家数多,治理难度大。同时,由于散煤成本低,让农户改用低硫煤或者清洁能源,成本高,农户难以接受。即使有的农户接受了也会反弹,治理效果难巩固。为此,针对大棚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笔者建议,要加大监管力度,防止监管出现死角。要把监管之路向大棚延伸。日常环境监管关注工业企业多,

对城乡结合部的大棚监管少。要转变监管工作思路,扩大监管范围,把监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实现监管地域全覆盖。同时,要落实网络化管理,明确城乡结合部的监管社区、村屯,明确具体监管人员,责任到位到人。要把监管重点放在严寒冬季。冬季是京津冀地区最寒冷的季节,大棚种植需要供暖保温。要发挥社区、村屯环保人员的作用,紧盯燃煤小锅炉和散煤燃烧的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城区环保局要重点保障人员车辆,确保监管不断线。要把监管对象放在大棚上。要采取不定期的方式突击检查,在检查时,要跟农户讲清国家和市政府的政策规定,做通农户思想工作,尽可能地使用清洁能源供暖,如太阳能、电能供暖,或者用低硫成块煤取代散煤燃烧,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扭转家家冒烟现象

以往冬季生煤炉取暖,每户煤炭消耗量多在1吨以下,如今利用小锅炉取暖,则至少需要两吨,而且多为廉价劣质烟煤。与之相对应,废气产生量也会呈正比上升。但受经济利益驱使,劣质烟煤交易屡禁难止。

◆叱狼

随着农民朋友生活的日渐富裕,冬季取暖方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以往通常在卧室生煤炉取暖,而今不少家庭安装了小锅炉,几个房间可以同时采暖。以华北某地为例,装有小锅炉的家庭估算已超过六成。小锅炉取暖会让居室内的环境得到改善,而且能够有效降低煤气中毒的风险,因此越来越多的农户采用小锅炉取暖。然而,据了解,以往生煤炉取暖,冬季每户煤炭消耗量多在1吨以下,如今利用小锅炉取暖,则至少需要两吨。与之相对应,废气产生量也会呈正比上升。不容乐观的是,小锅炉所用的煤炭多是廉价、劣质烟煤。尽管当地政府三令五申并严加监管烟煤销售,但受经济利益驱使,劣质烟煤交易屡禁难止。

并且,农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践行环保理念较为欠缺。不少农家将室内外的各种垃圾,比如枝叶、果皮,塑料包装甚至废旧皮鞋等,统统丢进小锅炉一烧了之。农村用的简易小锅炉没有任何除烟除尘设施,烟直直排,而且华北平原人口相对密集,农村小锅炉面广量大,带来的污染不容小觑。为此笔者建议如下:加快农村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建设进度。农村财力相对薄弱,要加大中央专项资金补贴支持力度,按照因地制宜、逐步推行的思路,深度实施煤改太阳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鼓励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户,率先采用太阳能、碳纤维电等方式取暖。同时,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逐步推广农村地区天然气使用区域。此外,鼓励农民就地取材,实施秸秆、畜禽粪便等能源化再利用,全面开展沼气池建设,提

升沼气使用比例。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集中供暖。严格控制廉价劣质烟煤销售。在当前煤改电、煤改气正在推进却未能全面铺开的前提下,遏制雾霾要从农户用的小锅炉上做文章。笔者认为,目前最紧迫的是从源头控制各类煤炭销售,对于不具备脱硫能力的农村小锅炉,要尽最大可能压减劣质煤炭供应比例,断掉销售劣质煤炭的地下产业链。对于农村用煤,要优先供应低硫低灰的优质煤炭。持续强化农民环保意识。加强农村环境宣教,充分把握宣教对象及其特点,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方面,要精准宣教,避免使用空洞无物口号,要用最简单、最直白的语言,告诉农民怎样做。另一方面,实施农村环境宣教要通过长期常态化坚持,让农民自觉养成健康、环保的生活习惯。

相关观点

切实解决农村垃圾焚烧问题

农村污染地广、量大、点散、难以治理,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难以改变,老百姓习惯在田间地头、沿河沿沟焚烧垃圾。

◆云飞

当前,雾霾的治理是一项复杂且艰难的长期任务。为了治霾战役的全面胜利,抓住主要矛盾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其他隐患。比如,有些地方农村随意焚烧垃圾,包括农业生产废弃物,足以引起局部、短期的空气质量严重下降。相较于秸秆焚烧时间上的周期性(作物收割季节)和地点上的固定性(田间),农村垃圾焚烧问题随意性更强,防不胜防。要解决好这个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要从根源上认识农村环保意识薄弱的问题。要认识到农村环保意识相对落后,尤其是环保宏观意识和大局意识比较欠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理解、不支持。一直以来,农村污染地广、量大、点散、难以治理,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难以改变,老百姓习惯在田间地头、沿河沿沟焚烧垃圾,基层干部群众对此也熟视无睹。要加强宣传教育,但要注意方式方法。同时,要提高农村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认识到城乡一体污染防治格局的重要性。

要从制度上将环保监管力量向农村有效延伸。企业要盯紧,农村也要管。目前有些地区建立了乡镇环保所,应该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并保持常态化。对于一些环保监管力量缺乏的地区,要学会多借助基层的力量。比如,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或者借助劳务功能与内容。比如,要由地方财政给予用户一定补贴,像扶贫资金或社保资金一样,建立发放台账,确保相关家庭单位能够及时领到补贴,保证资金不被克扣或挪做他用。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雾霾成因和危害程度、减少散煤益处等宣传,同时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与违法后果处罚情形宣传。要从基础设施上提高农村垃圾处理能力。农村垃圾随意焚烧,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落后,配套服务不到位。农村环境整治一直都是环保重点工作之一,应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污染防治、生态创建等多个渠道,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与建设,不断探索、创新和实践新技术、新模式。要注重设施的成效性和持久性,避免出现重复建设、“晒太阳”等工程项目。



用清洁能源取代散烧煤

我国目前清洁能源的储备量和可供群众选择的品种,以及远远高于散煤的市场价等,对治理散煤污染都构成挑战。要根本解决散煤污染问题,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全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并不断扩大覆盖面。

◆刘贤春

治理散煤并非易事,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着社会稳定。我国目前清洁能源的储备量和可供群众选择的品种,以及远远高于散煤的市场价等,对治理散煤污染都构成挑战。要根本解决散煤污染问题,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全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并不断扩大覆盖面。笔者认为,治理农村散煤污染,既要让群众愿意更多地使用清洁能源来减少散煤燃烧对霾的贡献,又要采取治本之策,加快新能源开发与推广。首先,国家和地方政府要采取新能源补贴政策,刺激农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比如,有的地方群众有使用清洁能源燃料的条件却不用,认为散煤燃烧便宜。但如

果采取了补贴刺激措施,就能让群众放弃燃烧散煤。有的农村集镇、新农村安置点、城镇居民有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条件,但因管网不到位,或开户费太高不愿用。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性地做好管网配套完善、简化开户手续、加强协调服务等工作,尽可能降低用户使用费或给予适当补贴。对不具备开通天然气但有可用作生活能源的,地方政府可鼓励群众改烧散煤为电烧水做饭,对少数家庭困难户,可考虑予以合理补贴。其次,市、县所在地城镇地方政府,可根据当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特别是雾霾严重程度,科学、合理规划居民“禁烧区”,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在雾霾预警期间实行散煤禁烧。第三,要加强清洁能源、新项目、新技术开发利用,不断提高

清洁能源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乃至取代散煤燃料,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必然要求。我国已具备优质清洁能源开发的自然条件、技术条件、人才条件、资金条件,要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以及民间作用,科学合理规划,加快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等新型能源的开发速度,让更多清洁能源产品惠及国计民生。第四,要加强清洁能源开发与应用重要意义的宣传和新能源知识的普及。大力宣传清洁能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宣传燃烧散煤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加重雾霾、影响人体健康等常识,宣传使用清洁能源的益处,以法律制度为清洁能源开发应用护航。同时,加强清洁能源市场培育与引导,保证质量和价格合理,真正做到取代城乡散煤燃烧。

◆梁小紅

现阶段治理散煤污染要从减量提质上入手。首先,做好减量工作。从市场入手,在散煤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下功夫,做足减量功夫,在生产环节采用配额制或限量制,并逐步过渡到禁止生产散煤。在流通环节,要结合各地大气污染防治与地方容量、总量特征,动员主管流通的各职能部门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流通环节。当前有的地方存在多头管理,或者“三不管”现象。比如,工商部门负责煤炭在流通领域的管理,只要按照现有规定,把不符合条件的散煤进行清理,禁止劣质散煤在市场上流通,对违反规定的经营者予以重罚,就能从根本上

截断劣质煤的流通。此外,要从城镇规划上超前考虑。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要把集中供热、供气削减散煤污染纳入规划范畴统一设计、建设、验收。要实施搬迁扶贫时提前考虑新移民点建设集中供气、供热事宜。其次,从提质创新替代品上下功夫。要从源头上深化煤炭供给侧改革,多生产质量较高的无烟煤、型煤或优质煤。要发挥科技研发支撑作用,多研发家庭、小型生活居民点可用的生物质燃料替代品,保障供气供暖需求。要加快清洁能源产品的标准制定,给市场提供可对比的先进标准技术。第三,移风易俗升级服务。使用散煤生活、生产是多

年来已经形成的风俗习惯,要想打破这一习惯,还要全方位做好服务工作,并不断升级服务功能与内容。比如,要由地方财政给予用户一定补贴,像扶贫资金或社保资金一样,建立发放台账,确保相关家庭单位能够及时领到补贴,保证资金不被克扣或挪做他用。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雾霾成因和危害程度、减少散煤益处等宣传,同时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与违法后果处罚情形宣传。要从基础设施上提高农村垃圾处理能力。农村垃圾随意焚烧,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落后,配套服务不到位。农村环境整治一直都是环保重点工作之一,应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污染防治、生态创建等多个渠道,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与建设,不断探索、创新和实践新技术、新模式。要注重设施的成效性和持久性,避免出现重复建设、“晒太阳”等工程项目。

绿色畅言

交界断面考核要统筹考虑

◆柳奇 王冠楠

国家出台“水十条”已有一年多的时间,今年起环境保护部就要对各地“水十条”的落实情况考核。“不考不知道,一考吓一跳”,一些平时不太引人关注的问题在考核面前就凸显了出来。以交界断面为例,考核断面设置是否合理、上下游监测数据存在差异如何解决等问题成为关注的焦点。但笔者认为,要实现精准考核,还需统筹考量。交界断面点位设置要科学合理。交界断面处于两地的交界之处,但因行政区划调整、水系变化等原因,部分交界断

面位置会偏离行政区划,导致断面水质不能真实反映交界区域的实际情况。地方环保部门要尽快向上级报告并申请断面位置调整,落实好断面的“户口”。同时,在做好原有断面监测的情况下,增加实际交界断面的补充监测,为考核提供依据。上级应该及时了解情况,根据地方的实际进行统一部署,并将影响因素纳入考核中,确保考核的公正性。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切忌“自扫门前雪”。交界断面因为其重要性和位置的特殊性,上下游环保部门都会对其开展例行水质监测。由于采样点位、

检测方法等方面的不同,监测数据难免会出现差异。跨市、跨省环保部门因分属不同的行政区域,沟通不畅,断面水质既“达标”又“超标”也时有发生。所以,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构建交流通报机制。同时,通过开展联合监测,统一检测方法等方式,使交界断面一碗水端平,确保考核的公平性。“水十条”考核是国家对地方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考核,关系到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大局。要纵向联动、横向协调,充分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推动水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史春

临近春节,为赶工期,一些建设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了一定影响。笔者从建设主管部门了解到,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为保证工程质量技术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的作业,因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特殊需要,这3种情况下施工单位可以提出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许可,并且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将备案情况向社会进行告示。但获得许可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将备案情况向施工区域附近居民小区、学校等需要向社会告示的区域。施工时间长、影响范围大的应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告示,接受监督。但实际上,当建设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发生时,环保部门或城市执法队员一来,工地会暂时停工。但等执法队员一离开,又再次开工。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夜间噪声扰民需协同治理

往往多次反复。如何处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笔者建议,城管执法局、环保局、市住建委等相关部门应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第四章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禁止夜间(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

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要求夜间施工需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根据以上规定,受夜间施工噪声影响的附近居民,可向当地环保部门投诉。也可以向当地城管执法局投诉。我国不少地方都成立了城管执法局,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的处理划给了城管执法

局。笔者建议,加强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各相关部门合作、联合执法,开展经常性的联合夜查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夜间施工乱象,保障市民的日常生活会不受噪音影响。当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投诉到当地环保部门,环保部门要及时立即组织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了解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环评手续和夜间连续作业申请等相关手续。如果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和夜间连续作业申请等相关手续,当地环保部门在环评批复时,会要求该建设单位采取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声等,做好施工期噪声的防控,避免扰民。值得一提的是,《环境保护法》增加了按日计罚、行政拘留等条款,加大了处罚力度。因此,环保部门可按照《环境保护法》连续处罚暂行办法,依法处理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这样将彻底改变现有企业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状。